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海外活动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校(园)方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海外活动(如海外学习、比赛、学术交流等活动)期间,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人身伤亡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(率)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(包含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)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